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

參加場次			
☒ 未參與公聽會，提供意見作為後續考績法制研修之參考			
意見			
議題 (議題說明請詳閱「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會議資料)		意見	
一、給予受考人 陳述意見機 會及考績附 記理由	明定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以下、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人員，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列甲等、一次記二大功及平時考核獎勵人員，必要時得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 同意	☐ 不同意
	明定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人員，如已於考績評擬前透過面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受考人其考核之評價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或復議考績案時，考評理由與原提供受考人之評價相同者，考績委員會得不再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同意	☐ 不同意
	明定對考績列乙等以下受考人，應於考績通知書附記理由，但機關已於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時，使其可知悉考評理由者，得不附記理由	☐ 同意	☐ 不同意
二、建立具彈性之考績考列 甲等人數比 率訂定機制	增訂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亦即，未來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令或公告之方式規定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並得視國家整體行政績效表現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 同意	☐ 不同意

三、修正丙等結果並明定考列丙等條件	明定考績列丙等者，第 1 次應留原俸級並接受輔導改善；第 2 次考列丙等，除輔導改善外，即予以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第 3 次則應辦理資遣或依規定退休	☐ 同意	☐ 不同意
	明定考列丙等條件；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所定「應」或「得」考列丙等條件，機關不得將其考列丙等；又考列丙等條件既已有明文規定，爰不明定考列丙等人數比率	☐ 同意	☐ 不同意

四、其他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制研修之意見及建議

個人基本資料				
1. 服務機關	☐ 中央機關（構）學校		☐ 地方機關（構）學校	
2.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3. 年齡	☐ 未滿 20 歲	☐ 20-29 歲	☐ 30-39 歲	
	☐ 40-49 歲	☐ 50-59 歲	☐ 60 歲以上	
4. 類別	☐ 簡薦委任人員（行政類職系）		☐ 簡薦委任人員（技術類職系）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關務人員	
	☐ 其他（請註明）：_____			
5. 官職等	☐ 簡任第____職等		☐ 薦任第____職等	
	☐ 委任第____職等		☐ 委任第____職等	
	☐ 警監____階	☐ 警正____階	☐ 警佐____階	
	☐ 師(一)級____級	☐ 師(二)級____級	☐ 師(三)級____級	☐ 士(生)級____級
6. 職務	☐ 主管		☐ 非主管	
7. 服務年資	☐ 未滿 5 年	☐ 5-14 年	☐ 15-24 年	☐ 25 年以上

感謝您耐心填寫本問卷，敬祝您工作順心、閤家平安！

銓敘部敬啟 110.05